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5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5310026	榆林市府谷县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煤层气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的清液接入惠泉水务集团中水管网，去向不明；煤层气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的浓水处置不当，未按环评要求外运至煤层气公司进行回注，而是将浓水运输至玉丰镁合金公司废渣堆放区倾倒，浓水与废渣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此外，还通过厂区至孤山川河道之间（恒源工业小区西侧围墙外约50米处）的暗管，厂内200米深井、露天调节池以及周边土坑等排放浓水。未按环评要求建设1.8万方事故水池，存在浓水不能应急贮存的风险。	榆林市府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举报反映“榆林市府谷县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煤层气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的清液接入惠泉水务集团中水管网”属实，府谷县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清水因不符合接入标准，故未纳入惠泉水务集团中水管网；“去向不明”不属实，目前该公司处理后的清水除通过外输管线接入三忻集团公司中水管网综合利用，其余拉运至府谷京府煤化有限公司、金川镁业有限公司、玉丰镁合金公司生产使用，且均与上述企业签订合同或协议，2024年6月20日，经专家组论证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处理方式符合“中水再生综合利用”环保要求且去向明确。2.举报反映“煤层气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的浓水处置不当，未按环评要求外运至煤层气公司进行回注，而是将浓水运输至玉丰镁合金公司废渣堆放区倾倒，浓水与废渣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不属实。该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府谷项目经理部签订浓盐水处置协议，商定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产生的浓盐水全部用于井场作业用水使用；拉运至玉丰镁合金公司的为煤层气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的清水，全部用于生产和渣场洒水降尘使用，未发现玉丰镁合金公司渣场有浓水倾倒的情况。3.举报反映“通过厂区至孤山川河道之间（恒源工业小区西侧围墙外约50米处）的暗管，厂内200米深井、露天调节池以及周边土坑等排放浓水”不属实。“暗管”实为该公司厂区内雨水管线汇入厂区外侧原恒源工业园区的排洪渠，2024年10月府谷县在该雨洪口安装实时巡查监控设备，未发现排放浓水现象；“厂内200米深井”实为2024年建成的地下水监测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监测数据均达标；“露天调节池”实为企业建设的2万立方米事故水池，现场核查时处于空池状态。4.举报反映“未按环评要求建设1.8万立方米事故水池，存在浓水不能应急贮存的风险”不属实。该公司已建成2万立方米事故水池，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部分属实	健全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巡查长效机制，强化采取人防加技防措施，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排放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查处。	1.针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更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的违法行为，2025年6月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6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责令该公司立即变更排污许可证。 3.生态环境、水利、属地乡镇等相关部門强化联合巡查执法，坚决禁止清液和浓水偷排外排，确保清液全部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	已办结	对府谷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片区分管领导赵某某监管失职给予提醒谈话处分。
2	D3SN202505310044	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古城集运站为运煤站，下雨天，雨水夹杂煤灰外溢至皇甫川河，导致河道变色；该站私自焚烧危废；该站新投运6、7辆车，尾气不达标。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古城集运站为运煤站，下雨天，雨水夹杂煤灰外溢至皇甫川河，导致河道变色”不属实。府谷古城集运站建成3座雨水收集池，总容积2500方，厂区雨水全部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进出场道路与纳榆线交汇处建有雨水截流池，通过自有洒水车对道路雨水全部收集后回用，执法部门现场检查时附近皇甫川河道内泥水混合物颜色正常。2.“该站私自焚烧危废”属实。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现场发现作业人员不慎将未完全熄灭的烟头丢弃至空滤专用回收桶内，引燃桶内存放的1个空滤，要求立即整改和查处。该公司立行立改，与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回收处置合同，严格规范贮存、处置危废，2025年4月整改工作通过了省市县专项整改验收并销号。3.“该站新投运6、7辆车，尾气不达标”不属实。该站近一年未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车辆，现有12台机械作业车辆排气烟度检测全部合格，其余为货运平台登记的运煤专用车辆，此类车辆环检年审（尾气排放检验）全部合格。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贮存及处置危废，高效收集利用雨水。	2024年6月21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对府谷古城集运站不按规定贮存及处置危废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款11万元，问题整改后至今再未发现该站有不规范贮存及处置危废的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5310031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城大圪堵村榆林春蕾绿色禽业有限公司有养鸡场，养殖臭味严重。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春蕾绿色禽业有限公司现实际存栏蛋鸡60万羽，每天产生鸡粪约40立方米，养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完善，采用输送带同步联动式输送装车，鸡粪不落地，淡季由陕西农泰合肥业有限公司和榆林嘉禾沃土肥料生产有限公司代加工成有机肥销售，旺季则直接销售给农户发酵还田。2025年6月5日，经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榆林春蕾绿色禽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王某某住户院外西侧、南侧陈某某住户院内、清粪口南侧、清粪口东侧4个点位进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为确保周边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榆阳区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粪污日产日清制度，每日上午完成粪污清扫装车运输，装车完毕后及时关闭装粪通道进出口大门，并对养殖场区每日进行2次以上除臭消杀；同时加强鸡舍通风，通过在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合理饲喂，改善家禽肠道吸收功能，从源头降低氨氮等臭气的产生。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5310049	榆林市靖边县席麻湾镇塘坝渠村附近风力发电机噪声扰民，风机距离村民太近，群众认为对人体有辐射，影响健康。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靖边县席麻湾镇塘坝渠村有风力发电公司4家，共10户村民在噪声防护距离内，其中陕西靖边盛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风机155米噪声防护距离内有3户村民、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风机160米噪声防护距离内有6户村民、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风机300米噪声防护距离内有1户村民，靖边县盛鸿新能源有限公司风机260米防护距离内无村民居住。风力发电是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属于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物理过程，不涉及电磁辐射，其电机等设备电磁辐射水平极低，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属实	按时完成环境现状评估，并按照补偿协议进行赔付，妥善化解群众矛盾。	靖边县政府2024年12月13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群众反映风力发电噪声扰民问题，并将该问题作为2025年重点民生事项分三个阶段推进解决。2025年7月底前，4家风电企业完成环境现状评估；2025年12月底前，与10户村民签订补偿协议；2026年12月底前，按照补偿协议进行赔付。目前，评估工作正在开展，靖边县席麻湾镇政府正在与10户村民商讨补偿协议。	阶段性办结	对靖边县发改和科技局副局长琚某某工作推进缓慢给予提醒谈话处分。
5	D3SN202505310013	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绣园小区，与该小区一墙之隔的大圣庙每天早上7点30分开始有人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之前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希望得到有效解决。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大圣庙位于肤施路松树林公园内，北邻绣园小区，为附近小区居民文娱活动主要场地。大圣庙管委会为方便群众锻炼，由播放员每日上午7:30至9:00播放1.5小时音乐。2025年6月2日，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经精密分贝仪现场实测结果已超标，认定为噪音扰民。	属实	健全落实城区噪音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机制，围绕建筑工地、公园、学校等公共场所，在重点时段加强巡查监管，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噪音污染。	1.大圣庙管委会将每日音乐播放时间调整为上午8:00至9:30，并在活动集中区张贴《噪音管控须知》和公示噪音扰民投诉电话（0912-3282037）。 2.大圣庙负责人每日对活动区域进行音量监测，严格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55分贝以内，对发现超标情况及时制止。	已办结	对肤施路社区负责人延某某和大圣庙播放员赵某某进行提醒谈话。